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信达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法律事项形成合理信赖，但并不意味着信达对非法律事项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确认：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

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3,550,704.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5.44%、13.0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鹏达明电子及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为千灯天若、岭南基金。

（五）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公司总股本 66,952,105 股，科瑞投资持有 110,094 股，占总股本 0.164%，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科瑞投资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已经出具说明，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实际持有，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六）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互联网域名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子公司的股权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

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合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环保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完成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的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事项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北交所履行上市挂牌交易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经办律师：

赵涯
赵 涯

李佳韵
李佳韵

2015年 6月 25日